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16号）文件要求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及最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交易各方声明”中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二、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大事

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修改了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具体方式及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及交易对方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四、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十、多元化经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六、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十一、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定型风险；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中补充披露了2017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赛英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具

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 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及认定理由；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九) 2016年2月，股权强制执行”中补充披露了赛英科技股权纠纷执行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00%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该次股权平均分配的效力及真实性；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十二) 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性、变动前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及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性及变动前后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赛英科技进入军工体系的背景、赛英科技报告期主要产品列入军方装备订购名录情况以及未通过设计定型对赛英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情况，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后续双方继续合作的意愿以及赛英科技稳定客户的措施，拓展客户的具体可行计划；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外协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以及赛英科技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赛英科技所获资质、认证及荣誉”中补充披露了赛英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办情况；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一)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9 月易增辉受让股权并将 40.00%股权转让给林木顺、张荷花和吴常念的背景以及相关的资金来源，以及与 2016 年 9 月转让相比，2016 年 10 月转让和本次交易估值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中修改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并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所用技术的来源，与赛英科技现有主营产品技术的关系；项目投入的必要性及产能设计的合理性及后续产能利用计划以及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未来三年增长率为过去两年平均增长率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 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以及赛英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合理性、营运资本增加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 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化会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行业特点”之“(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中补充披露了赛英科技收入确的季节性情况；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中补

充披露了赛英科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赛英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赛英科技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变化情况、赛英科技报告期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四)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分析；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三）递延所得税科目计算依据”中补充披露了备考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科目的计算依据；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情况；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及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中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